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并对两家分公司进行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及注销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及注销分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股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其控股股东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拟按 5% 的持股比例为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借款及对应的利息进行担保，同时，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也将按各自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进行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